

## 民营经济促进法

5月20日起施行

第一部  
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  
基础性法律

图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宣传海报

##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郑曙光 周梓桦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法治为引领。今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入法治化新阶段。宁波是民营经济大市，民营企业发展起步早、基础好、活力足、潜力大，以超137万家经营主体、96.7%的民营经济占比成为经济发展“金名片”。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强调“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民营企业发展的确定性，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法律重在贯彻与落实，从宁波实践出发探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可以从政策促进、机制创新、金融创新、企业合规建设四个维度思考对宁波民营经济的赋能路径。

## 政策促进再增效能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6月发布的《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与浙江省的“32条”高效衔接，从降本减负、优化营商环境、解难助力等多方面提升政策“穿透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明确的政策支持。从民营经济促进法所构建

的法治化促进体系看，还可以从政策促进层面作出进一步的深化。

其一，强化政策促进的体系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而民营经济组织除了民营企业外，还包括合作社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促进政策覆盖面上应更加广泛。其二，强化政策促进的针对性。民营经济具有多种功能，既有发展民生的，又有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针对不同民营经济组织的功能增强促进政策的精准性与针对性。其三，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协调性与刚性。尤其是加强政策的协调性，减少不同政策工具运用中的内耗现象等问题。其四，加强政策促进的效果评价。在评价中区分普惠政策与非普惠政策的功能差异，有的放矢，提高政策的实用性与有效性，有效防止政策寻租现象的发生。

## 机制创新再添动能

民营经济组织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不是某个政府部门独家就能完成促进工作的。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要求，应理顺对民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与管理机制。从实践情况看，宁波已在相关部门设立了专司民营经济管理的内设机构，而如何促使相关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民营经济的促进工作，需要深入谋划。

一是在各政府部门上建立协调机构，以统筹协调促进工作。二是专司民营经济管理机构应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信息收集、整理与统计工作，加强促进政策的成效评价，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调

研与对策研判。三是在投诉处理与监督中，继续完善宁波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的制度建设。2021年9月，宁波率先成立全国首个市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通过构建“一站式解纷”“案件化办理”“类案化治理”三位一体工作体系，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这一做法为宁波所独创，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为促进该中心更加规范化运行，建议以地方立法方式对该中心运行中的职、权、责作出相应规范，保障依法运行。四是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与违约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政府履职所作出的各项规定。

## 金融创新强化“信用赋能”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在全国普遍存在，宁波也同样面临该类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了通过差异化政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通过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便利化提升融资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建设推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通过完善融资宽恕度以及“尽责免责”提高民营经济在商业银行中的融资比重，通过禁止“背靠背条款”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及时回收经营资金。这些规定，不仅对金融机构提出了新要求，也对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了新的工作方案。

宁波在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过程中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加以推进。在区域金融创新方面，2016年6月，宁波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微企业财产险、外贸风险保险业务、科技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险等创新性保险产品

种，具有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市场导向与政府调控有机结合等保险制度创新特色。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过程中，宁波应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险创新与信贷支持力度，满足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的需求，助推民营经济组织“以诚换金”，尤其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融资，化“无形资产”为“有形金融”。

## D 民营企业在合规经营中再加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司法与行政执法部门、工商联与商会组织的促进工作提出了要求，同时也对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与合规经营提出了要求。这表明，民营经济促进体系是一个良性运行系统，需要在促进诸要素的共生与共生中得到有机统一。对于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而言，应认真领会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经济组织与民营企业家所提出的期望与要求。

一是践行健康发展的理念，国家对民营经济的促进政策是长期的，民营企业应在长期促进政策下遵守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理念；二是践行合规经营理念，应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的政治方向要正确、业务经营需合规等相关要求，积极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与弘扬民营企业精神；三是践行履行社会责任理念，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应关注社会与社区，应关注企业中的利益相关者群体与社会环境建设；四是践行依法经营理念，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水平，共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法学院)

## 学有所思

## 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家庭根基

王薇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走好新时代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必须高度重视家庭建设，赋能家庭在立德树人、社会稳定、代际共育、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战略作用。宁波这座融汇传统与现代、连接历史与未来的城市，应统筹推进“小家稳固力、社会治理力、国家战略力”的多维共建路径，着力构建理念引领、机制驱动、平台共创的家庭建设框架，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根基、提供样板。

## 理念引领，夯实现代家庭建设价值根基

现代化家庭建设要回归价值源头、传承文化基因，激活全社会共同意识和文化认同。

首先，要赓续中华家庭文化精神谱系。宁波应加快构建“家风家训、文化空间、教育实践”三位一体的传承体系。统筹推进“东钱湖家风传习区”“象山家训研学线路”“鄞州耕读文化课堂”等特色品牌，推进“家风馆”“标准化建设”“传家宝讲堂”常态化开设、“村史家谱活化工程”系统化运作，使优秀家风文化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焕发新意，实现以文化人、润物无声的家庭文明涵育功能。

其次，要强化家庭教育的战略认知。宁波“名门望族”重教兴学的传统中蕴含着“书香门第、代有传人”的家庭教育逻辑，应在此基础上培育“人人皆可成才、家家都是学堂”的社会氛围。尤其在“双减”政策落实后，家长应从“课业督导者”向“人格陪伴者”转变。全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等政策法规，将家庭素养提升作为教育强市目标体系的重要维度，并以此带动基础教育结构优化。

再次，要构建新时代家庭文明传播矩阵。推动宁波特色家风文化在城乡家庭中“看得见、学得到、传得开”。依托“文明宁波”“全民阅读之城”等建设成果，整合天一阁家训文献、“十里红妆”婚俗文化、慈溪孝义传说、象山渔村家风等在地资源，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家风家教传播体系。推动“好家风巡讲团”“村史家训直播课堂”等活动走进基层，实现从理念倡导到行为养成、从文化存量到价值创新的文明跃迁。

## 机制驱动，完善家庭功能协同治理体系

现代化家庭建设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协同机制，推动治理闭环与功能共有有机融合。

一要建立纵横贯通的协同育人体系。宁波应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深度嵌入“教联体”系统框架，构建“教、学、研、评、管、家”六位一体协同治理格局。在鄞州、江

北等地，“教联体+家长学校”“成长学院+社区讲堂”等新模式初见成效，已逐步构建起家长、教师、专家三方良性互动的育人新生态。

二要构建全龄覆盖的家庭保障机制。宁波应依托“家庭友好型城市”建设契机，加快推动《鄞州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因地制宜构建“1+N”家庭服务阵地集群，推动“托育托老一体化”“家庭指导专业化”“亲情治理社区化”有机融合，实现家庭建设从“个体照护”向“系统陪伴”的跨越式升级。

三要完善地域融合的人才发展路径。依托宁波“院士之乡”及本地高校资源优势，建立覆盖“职前培养、在岗提升、实践转化”的家庭教育人才成长路径。开发融合阳明心学、耕读文化、慈孝家风等本土精神的课程体系，培育“懂教育、懂家庭、接地气”的本地指导力量。支持教改示范区率先打造家庭教育人才试验区，通过机制先行、模式先试，带动全市人才结构能级提升。

## 平台共创，构建家庭服务资源统筹格局

现代化家庭建设需依托综合化、智能化、社会化服务平台，实现资源集聚与效能联动。

首先，要打造融合多元主体的服务共同体。宁波应依托开放港城、制造强市和教育强市的综合基础，推动政府、高校、企业、社会组织共建共治家庭服务体系。鼓励各级妇联、民政、教育、卫健等职能部门打破条线壁垒，通过“平台+项目+场景”多维支撑，构建横向打通、纵向贯通、条块融合的现代化家庭服务“一张网”统筹格局。

其次，要探索数智人文双驱动的家庭建设新形态。作为全国智能制造标杆城市和数字强市建设样板，宁波应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家庭教育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智能终端产品，构建“家庭画像”和“需求预警”机制。整合相关本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场馆空间数字化、教育内容在线化，打造技术赋能与文化浸润并重的家庭建设模式。

再次，要构建场景联通、功能复合的家庭服务集成平台。依托“数字宁波”治理底座，统筹整合卫健、民政、教育、妇联、总工会等家庭服务资源，建设统一入口的“家庭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功能一屏集成、一键触达。培育家庭服务平台型社会组织，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家庭服务合伙人”，构建政府引导、平台统筹、社会参与的资源协同新生态。

家庭建设是文化的传承场和教育的起跑线，更是现代化治理的原点和基石。宁波要牢牢把握时代使命，把家庭建设作为实现“教育强市”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不断探索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路径，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建设的家庭根基。

(作者单位：宁波开放大学家庭教育学院)

## 构建四链融合的高校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周方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当前，各地各高校正抢抓离校前促就业关键冲刺期，深入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为此，需要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 教育链重塑人才培养供给

教育链作为人才培养的起点，其质量与结构直接关乎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意见》明确指出，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配置布局。随着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以及产业的加速升级，新业态和新职业不断涌现导致人

力市场需求与教育供给错配加剧，迫切要求教育链适配产业变革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案，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同时，高校学科专业布局优化需要科学论证，避免盲目跟风，充分考虑教育培养周期性特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特色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定位人才培养方向。近期，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为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提供政策支持，要积极探索开设“微专业”（或专业集群）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以模块化、项目化方式帮助学生补齐知识和能力的结构短板，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就业适应性。高校要强化就业指导体系建设，开设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必修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就业观。

## 人才链衔接产业发展需求

人才链的构建需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实现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需求匹配。《意见》强调，要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根据职业标准对接转换更新人才培养方案。这就要求高校从招生阶段开始，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提高专业链与产业链、专业群与产业集群的匹配程度，以确保未来人力资源市场的有效供给。同时，高校应构建更为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

其他专业的相关规定，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灵活调整学习路径，拓宽知识领域，增强跨学科能力，全面提升职业素养。此外，高校要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全面合作，通过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1+X”项目和共建产业学院等，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共同探索产业前沿技术与人才需求，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培育具备实战经验的应用型人才，实现毕业即就业的无缝对接。高校要建立完善的就业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收集毕业生就业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未来岗位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确保教育资源的精准配置。

## 产业链反哺教育教学改革

产业链作为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对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反哺作用。《意见》提出，要根据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等服务。这就要求高校积极搭建产教融合平台，与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深度合作，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将产业需求转化为教学内容和科研项目，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度融合。高校应依托产教融合平台，实现高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基地与工作岗位对接、师资与行业企业对接，提升高校核心办学能力。同时，高校应建立产教融合的评价体系，对产教融合的效果进行定期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产教融合的模式和机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创新链激活就业创业动能

创新链是激发就业创业活力的关键。《意见》注重发挥创新创业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提出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支持到新业态新模式、中小微企业等就业创业。高校应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提供创业指导、资金支持、成果转化等全方位服务，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同时，加强与政府、企业、社会资本等的合作，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创业机会和平台。此外，还应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就业创业，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质量。

总之，构建四链融合的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高校、企业和社会等多方主体共同努力和协作，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产教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措施，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为实现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贡献力量。【本文系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重点课题（GJXY2024K010）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社科动态

## 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基地揭牌

最近，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大宗商品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宁波财经学院举行。

研究基地将致力于打造“五位一体”高水平大宗商品专业智库平台，即前沿学术高地、创新实践平台、专业人才中心、交互信息枢纽及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数字供应链和人工智能研究枢纽。围绕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前沿理论与热点问题，通过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形成一系列创新性、实用性强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

等成果，为行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基地将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大宗商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建立紧密联系，共同推进研究项目，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打造大宗商品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典范。

研讨会上，与会知名学者和企业专家围绕“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主题展开深入研讨，为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宁波片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高质量发展，提供专家智库的支撑作用。

(张翀)